

共青团天津科技大学委员会推优入党工作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“推优”工作，有效提升学生党员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、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“推优”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团组织即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，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“推优”工作，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夯实“推优”工作基础。学院团委负责组织基层团支部实施，基层团支部负责具体“推优”工作。

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

第三条 年满18周岁的我校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中的优秀共青团员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优

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第四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。原则上团支部每年的“推优”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%，具体人数应根据学院年度发展党员计划数量确定。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。学院团委应于每年的3月、9月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组织实施“推优”工作。

第五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，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，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。

第六条 “推优”的具体条件是：

（一）政治思想上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高扬理想信念旗帜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，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，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积极向党

组织靠拢，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以实际行动自觉维护党的形象，言行一致。

（二）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联系青年，热心帮助他人。品德优良，尊敬师长，关心同学，热爱集体。

（三）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，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，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爱岗敬业，脚踏实地履职尽责，立足岗位争先创优。作为学生干部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踏实肯干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服务意识、大局意识、集体意识强；作为普通学生，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，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，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。

（四）执行纪律上先进。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，认真执行团的决议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

动。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七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；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的；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；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、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不得列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第八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，加强政治理论教育，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，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，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端正入党动机，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第九条 建立党、团组织联合培养、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。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；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，由“推优”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。

第十条 加大对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青马工程”）学员的培养力度，积极推荐优秀“青马

工程”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。“青马工程”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，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、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。

第三章 推优入党程序

第十一条 基层团委应根据有关规定，依据学院党委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，确定年度“推优”工作计划。校团委将对各二级学院的“推优”工作进行监督考核。

第十二条 团支部召开“推优”大会要提前向学院团委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团委批准同意后，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。学院团委须派专人负责“推优”大会监督，确保团支部“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

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建立的团支部为功能性团支部，承担政治理论学习、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，一般不发展党员，不进行“推优”工作。学生社团功能性团支部可在指导单位团组织的指导下，向学生所在班级团支部推荐本社团团支部内政治素质好、综合表现佳的优秀团员参与班级团支部“推优”。

第十四条 “推优”大会的流程是：

（一）清点参加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，到会人数不得少于团支部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的三分之二；

（二）主持人介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、“推优”办法及本次“推优”名额；

（三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，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。自我评述须实事求是，应明确指出自己的优势与不足；

（四）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参会的团支部成员对候选人的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民主评议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；

（五）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，考察不唯票，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，提出组织意见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六）“推优”情况在团支部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，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学院团委审核。

关于“推优”大会无记名投票的说明：1.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团支部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，方可作为推荐对象。2.如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“推优”名额时，以得票多者作为推荐对象；如遇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推荐对象人选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以得票多者作为推荐对象。3.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“推优”名额时，不足的名额可以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产生。

第十五条 “推优”大会结束后，由团支部委员会填写

《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》，团支部书记负责填写“推优”大会情况、被推荐人优缺点和团支部意见，并上交学院团委。

第十六条 每次“推优”情况须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团委或校团委反映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在《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》中填写学院团委意见，加盖学院团委公章后上报学院党委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团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，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应填写《天津科技大学团组织“推优”情况统计表》上报学院党委、校团委审核和备案。

第十七条 经学院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，学院团委应及时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。团支部书记接到学院团委的通报后，应及时将《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》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校团委将对各学院团委录入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八条 在“推优”工作过程中，严禁亲亲疏疏、拉帮结派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，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、给予纪律处分等。

第十九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：《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》

附件2：《天津科技大学团组织“推优”情况统计表》

共青团天津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3年3月14日

附件 1:

团组织推优入党审核表

团支部: _____

团员编号: 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 (岁)		1 寸免冠 照片
民 族		籍 贯		入团时间		
团内职务				申请入党时间		
“推优” 大会情况	团支部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召开“推优”大会，应到有表决权的团员____名，实到____名，同意推荐____人。					
被推荐人 优 缺 点	(结合被推荐人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情况以及考察材料，说明被推荐人的优缺点，重点说明存在哪些不足)					
团 支 部 意 见	团支部书记签字 _____ 年 月 日					
上级团组织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党组织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